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70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被　　告　寶倧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晏菁
　　蔣達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20條、第24條第1 項、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與被告寶倧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寶倧公司）、張晏菁、蔣達基簽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授信契約書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寶倧公司主營業所於新北市中和

區，本院就被告寶倧公司部分自有管轄權，另被告張晏菁、蔣達基住所地均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本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第3至5頁），是就被告張晏菁、蔣達基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有管轄權。又授信契約書第16條僅約定，因該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臺北地院為「非排他性」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並不排除本院就被告寶倧公司部分之管轄權。且經核本件訴訟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共同管轄法院。從而，依前上開規定，本院就被告寶倧公司等3人均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寶倧公司、張晏菁、蔣達基等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緣被告寶倧公司前邀同被告張晏菁、蔣達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，而向原告借貸，依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3條，被告寶倧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5日簽立有「動用申請書」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11月27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3.4%計算，被告寶倧公司依約應按月攤還本金、利息。詎被告寶倧公司自106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授信契約書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之約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」、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」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原告迄今仍有4,391,81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現原告僅就未獲清償之借款其中之本金165萬元為請求。

㈡依動用申請書第4條有關「借款利息」之約定，借款利率應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305％，目前中華郵政二年期機動利率1.095%，故被告借款利率應

為3.4%。另依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，並約定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加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㈡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總行放款帳卡明細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前段之結果，視同被告寶俠公司、張晏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又據上開證據亦已足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寶俠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對被告寶俠公司等三人一部請求部分借款本金1,650,000元，及自106年6月7日起至清償

日止計算之利息及自106年7月8日起計算之違約金，依雙方間授信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寶俅公司就剩餘未返還之借款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寶俅公司等3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